

#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

## 新進人員甄選須知

壹、徵才類別、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：

徵才類別	職稱	資格條件	員額
資通安全專職人員	辦事員~專員三	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資訊、資安、數學、統計、工程、或擬任職務有關學系畢業，取得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曾任職務有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；或上列有關學系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曾任職務有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。 2. 持有符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認可之資通安全專業證照 1 張以上，且維持證照之有效性者尤佳。 3. 應具備良好公文寫作能力及溝通協調與表達能力。	1 名

註：※工作待遇：

1. 辦事員~專員三薪資範圍：新臺幣 49,000 元~74,000 元。
2. 具資通安全相關工作經驗合計滿三年以上者，得依錄取者之學經歷、專業能力及業務需要，衡酌核給薪級。

※工作內容：分策略面、管理面及技術面等三大面向，各面向內容如下：

1. 策略面：

- (1) 本基金資安政策、資源分配及整體防護策略之規劃。
- (2) 本基金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之協調與推動。
- (3) 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績效評估與檢討。

2. 管理面：

- (1) 訂定、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並提出實施情形。
- (2) 訂定及建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。
- (3) 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導入及通過公正第三方之驗證、營運持續計畫演練、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等。
- (4) 委外廠商管理與稽核。

3. 技術面：

- (1) 整合、分析與分享資通安全情資。
- (2)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機關資通安全演練作業。
- (3) 辦理下列機關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應辦事項：安全性檢測、資通安全健診、資通安全監控管理機制、組態基準、資通安全防護等。

## 貳、甄選方式：

- 一、書面審核：視應徵者學經歷、工作經驗，本基金將擇優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本人參加第二階段筆試及第三階段面試，不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恕不退件。
- 二、筆試。
- 三、面試。

## 參、報名方式及期間

### 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請至本基金網站下載履歷表，下載連結網址為本基金首頁/最新消息 (www.treif.org.tw)，或自備履歷，請應徵者親自據實填妥後 Email 至: kennywang@treif.org.tw
- (二)亦可由人力銀行網站直接投遞履歷至:kennywang@treif.org.tw

### 二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## 肆、筆試及面試測驗時間、內容及地點等相關說明

- 一、筆試及面試時間、項目及配分：預訂於 115 年 6 月下旬(上班日)舉行，詳細日期將以電話及 E-mail 通知。

考試時間	考試項目	筆試科目、配分及口試方式			總分占比
		科目	寫作(30%)	專業科目(70%)	
下午	筆試	科目內容	公文寫作	資通安全概論(30%)、 邏輯推理(40%)	20%
	面試	即席問答：理解與表達、臨場反應等能力。			80%

- 二、測驗地點：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39 號 4 樓(近捷運忠孝新生站 2 號出口、濟南路與臨沂街交叉口，請從臨沂街 14 巷口進入)。

## 伍、錄取及報到：原則上錄取通知後一個月內應辦理報到手續，否則視為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 陸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測驗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(如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正本)入場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- 二、請應考人筆試時自備原子筆、立可白、簡易型電子計算機。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具備數字鍵 0~9 及  $+-\times\div\sqrt{\%}M$  之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
- 三、試卷及答案卡務必離場前交予監試人員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四、試卷上不得書寫非必要之文字、符號、違者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五、如有頂替代考、護航、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，即令立即出場，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，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。

- 六、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時間就座，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餘節次須準時入場。每節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測驗期間應考人一經離場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。
- 七、作答時，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手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八、應考人須依規定於試卷指定區域親筆書寫個人相關資料，並於測驗完畢時連同答案卷一齊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，凡未依規定書寫或未繳回者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#### 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招募相關訊息請參考本基金([www.treif.org.tw](http://www.treif.org.tw))網站公告，若有變動以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公告為準。
- 二、報名履歷表上各欄位資料應據實填寫，錄取後將查驗學、經歷、及成績單等證件正本，若發現有偽造、變造及應試資格不符者將撤銷其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項甄選活動恕不受理試題疑義及成績複查。
- 四、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，筆試、面試科目任何一科零分者，均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應考人錄取以書面通知為準，且應依所通知之時間報到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；另錄取人員未報到時，本基金可視業務需要於榜示 5 個月內按該類別缺額，依應考人總成績依序遞補。